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蘇祐鼎

聯絡電話：(02)29462793#3051

電子郵件：syt1996@gsmma.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35900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為執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已建置多元化提交資料管道，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技師多利用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之「憑證線上填報功能」辦理資料提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辦理地質調查，應依前開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資料。
- 二、為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提升資料提交便利性，本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網址：<https://dcm.gsmma.gov.tw/>）線上填報頁面，除可選擇「使用憑證填報」功能，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帶出使用者前次相關資訊，節省輸入時間並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

電
文
騎
縫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收	第 1205 號
文	113年6月20日

整性外，亦可利用憑證查詢歷年填報地質調查資料清單及下載多筆提交證明單，便於自行追蹤及管理所有提交案件，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技師多加利用。

三、線上填報相關功能操作說明請至<https://gov.tw/qxp>下載。本案如有資料提交行政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蘇祐鼎技佐，電話：(02)2946-2793分機3051，系統操作問題則請洽系統建置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謝工程師，電話：(02)2345-2177分機35。

正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